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既提高了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暂时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本。同时也能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减少信贷周转资金的准备，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庞广廉、翁国民、俞春萍、解川波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